附件1

徐州高新区“双创计划”申报承诺书

本人声明：

本人在2021年之前未在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工作过，且未在江苏省创办过任何公司或担任公司股东等职务。如有不实之处，自愿退回已资助资金，自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特此声明！

人才本人签字： 申报单位盖章

年 月 日